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怡通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福氣

訴訟代理人 顏月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11年4
月15日發現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1年9月22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
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9月22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至111年12月22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
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
219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
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史萱萱

07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欣陸興 業有限 公司 魏阿仁	怡通船 務報關 股份有 限公司	台灣銀行 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40,183元	111年5月31日	AN0000000